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6.10.16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第 1060405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n@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106)全聯醫總全字第0555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影本，乙件

主 旨：衛生福利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
支付標準」中醫部分項目並自106年10月1日起施
行，請轉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辦理。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106年9月30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461C
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理事長 陳昭全

陳弘

10.19

王逸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周小姐02-85906666(分機6745)
電子郵件信箱：hpwwchou@mohw.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6126046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1061260461C-1.pdf、1061260461C-2.pdf、1061260461C-3.pdf、1061260461C-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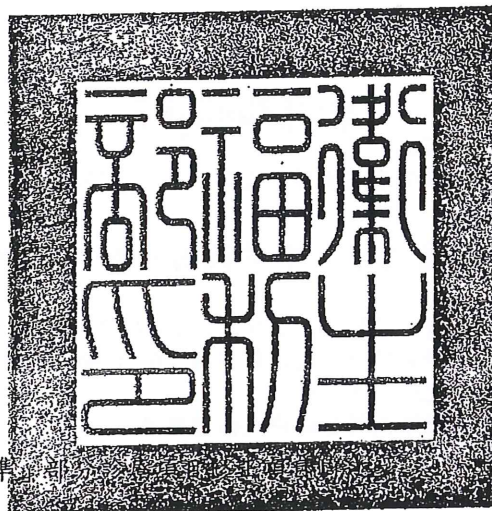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以衛部保字第1061260461號令修正發布，除流行性感胃A型病毒抗原(編號14065C)、流行性感胃B型病毒抗原(編號14066C)之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生效外，自中華民國106年10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61260461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1061260461-1.pdf)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除流行性感冒A型病毒抗原(編號14065C)、流行性感冒B型病毒抗原(編號14066C)之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
項目

部長陳時中

第四部 中 醫

第一章 門診診察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一般門診診察費	
	(一)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中醫職類中醫實習醫學生、新進中醫師)醫院，經向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受託單位申請且審查合格者。	
	1.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 50)	
A82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90
A8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20
A41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505
A8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80
A85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10
A42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95
	2.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上部分(> 50)	
A86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15
A87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40
A4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35
A88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00
A89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30
A4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25
	(二) 不符(一)項之中醫醫療院所	
	1.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三十人次以下部分(≤ 30)	
A01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35
A11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65
A45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555
A02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25
A12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55
A46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545
	2.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三十人次，但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 (31-50)	
A0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30
A1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60
A47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75
A0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20
A1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50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A48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65
	3.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五十人次，但在七十人次以下部分 (51-70)	
A05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160
A15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190
A49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15
A06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150
A16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180
A50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405
	4.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七十人次，但在一五〇人次以下部分(71-150)	
A07	一未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90
A17	一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120
A51	一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325
	5.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一五〇人次部分(>150)	
A08	一未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50
A18	一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80
A52	一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305
	6.山地離島地區	
A09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35
A19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65
A5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555
A10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25
A20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55
A5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	545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註：1.所稱「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指看診時須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申報費用須先報備護理人員執照及執業登記地點。院所應於費用年月次月二十日前，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填報『護理人員跟診時段』，包含：護理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跟診日期、跟診時間(應有明確時間點)、搭配之中醫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暨中醫師排班時段等項，未填報者，不予支付該類診察費。 2.支援中醫師看診人次之計算：依各段各專任中醫師每段看診合理量之餘額總數，依序補入支援中醫之看診人次。若專任中醫師該月份均未看診，除通則九規定外，支援中醫師以看診合理量之最後一段支付點數申報。 3.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者，應列入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優先計算。 4.支援醫師診察費一律按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之支付標準代碼計算。 5.每月看診日數計算方式：一般門診診察費申報第(一)項者，每月實際看診日數超過二十三日者，以二十三日計；一般門診診察費申報第(二)項者，每月實際看診日數超過二十六日者，以二十六日計；位於「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山地離島地區、花蓮縣及臺東縣之院所，每月以實際看診日數計。	